附件 1

#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等。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总酸（以乙酸计）等。

四、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等。

五、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

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GB 22556 豆芽卫生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恶唑（磺胺甲鯻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噻二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氯哒嗪、挥发性盐基氮 、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二甲嘧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莱克多巴胺、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类(总量)、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噻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嘧啶、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邻二甲氧嘧啶、克伦特罗、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间甲氧嘧啶、甲氧苄啶、沙丁胺醇等。